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 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8、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9、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10、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額單位：萬元

$$58\text{行} = (32+33+\cdots+57)\text{行}; \quad 62\text{行} = (58+59+60)\text{行}.$$
$$58\text{行} = (32+33+\cdots+57)\text{行}; \quad 62\text{行} = (58+59+60)\text{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349.77	63,34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9.29	44,069.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10.86	8,610.86					
2080201	行政运行		540.87	540.8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20	15.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00	10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97.09	7,597.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8.32	31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3.28	33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1	13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8	6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6	46.86					
20808	抚恤		40.80	4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80	40.80					
20810	社会福利		9,294.49	9,294.49					
2081001	儿童福利		811.55	811.55					
2081002	老年福利		8,210.33	8,210.33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61	119.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3.00	15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1.12	3,201.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1.12	3,201.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54.96	12,454.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8.48	2,138.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16.48	10,316.48					
20820	临时救助		932.54	932.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32.54	932.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81.21	7,081.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2.26	702.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78.95	6,378.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57.69	1,057.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0	18.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38.99	1,03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34	1,06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34	1,06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9	72.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0	111.10					
21208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0	111.1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1.10	111.1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30.92	15,230.92					
21305	巩固脱贫帮扶和乡村振兴		15,230.92	15,230.9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帮扶和乡村振兴支出		15,215.92	15,21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229	其他支出		3,816.81	3,816.81					
22904	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收入用于本级人员业务支出		1,579.96	1,579.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79.96	1,57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85	2,236.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36.85	2,23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决算合计=（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3,349.77	832.50	62,51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9.29	710.85	43,358.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10.86	490.87	8,119.99			
2080201	行政运行		540.87	490.87	5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20		15.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00		10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97.09		7,597.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8.32		31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28	219.98	11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1	13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8		6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6	0.64	46.22			
20808	抚恤		40.80		4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80		40.80			
20810	社会福利		9,294.49		9,294.49			
2081001	儿童福利		811.55		811.55			
2081002	老年福利		8,210.33		8,210.33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61		119.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3.00		15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1.12		3,201.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1.12		3,201.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54.96		12,454.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8.48		2,138.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16.48		10,316.48			
20820	临时救助		932.54		932.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32.54		932.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81.21		7,081.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2.26		702.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78.95		6,378.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57.69		1,057.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0		18.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38.99		1,03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34		1,06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34		1,06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9	72.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0		111.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0		111.1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1.10		111.1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30.92		15,230.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230.92		15,230.9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09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215.92		15,21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229	其他支出		3,816.81		3,816.81			
22904	其他捐赠收入及用于资助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1,579.96		1,579.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579.96		1,57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85		2,236.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36.85		2,236.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合计各行= (2+3+4+5+6) 行合计。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2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27.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069.30	44,06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49	72.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10		111.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230.92	15,230.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5	4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16.80		3,816.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4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349.77	59,421.87	3,927.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3,349.77	总 计	64	63,349.77	59,421.87	3,9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4）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9,421.87	832.50	58,58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9.29	710.85	43,358.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10.86	490.87	8,119.99
2080201			行政运行	540.87	490.87	5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8		37.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20		15.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00		10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97.09		7,597.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8.32		31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28	219.98	11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1	13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8		6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6	0.64	46.22
20808			抚恤	40.80		4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80		40.80
20810			社会福利	9,294.49		9,294.49
2081001			儿童福利	811.55		811.55
2081002			老年福利	8,210.33		8,210.33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61		119.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3.00		15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1.12		3,201.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1.12		3,201.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454.96		12,454.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8.48		2,138.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16.48		10,316.48
20820			临时救助	932.54		932.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32.54		932.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81.21		7,081.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2.26		702.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78.95		6,378.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57.69		1,057.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0		18.7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38.99		1,03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34		1,062.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34		1,06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9	72.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213			农林水支出	15,230.92		15,230.9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230.92		15,230.9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215.92		15,21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75	30201	办公费	1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7.79	30202	印刷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3	30206	电费	8.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3	30207	邮电费	0.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3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8.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人员经费合计		798.33	公用经费合计					3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27.90	3,927.90		3,927.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0	111.10		111.10	
212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0	111.10		111.1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1.10	111.10		111.10	
229			其他支出		3,816.81	3,816.81		3,816.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储备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96	1,579.96		1,579.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96	1,579.96		1,579.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36.85	2,236.85		2,236.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36.85	2,236.85		2,23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1					0.61	0.61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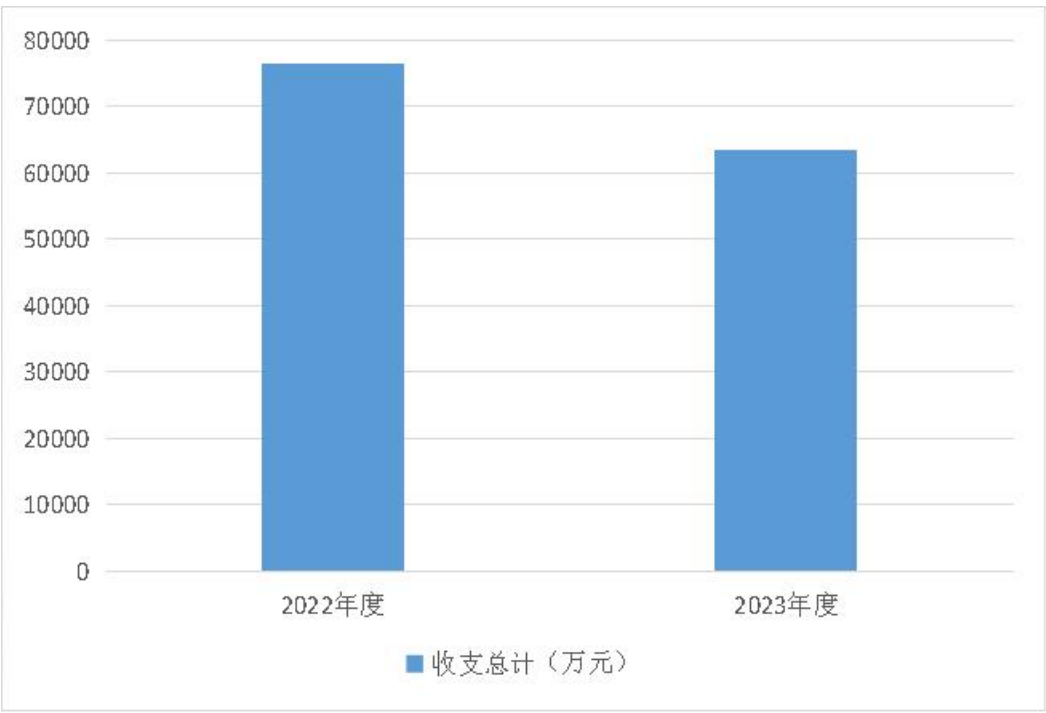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 12) 栏; 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3,349.7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183.22万元，下降17.23%，主要原因一是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项目，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二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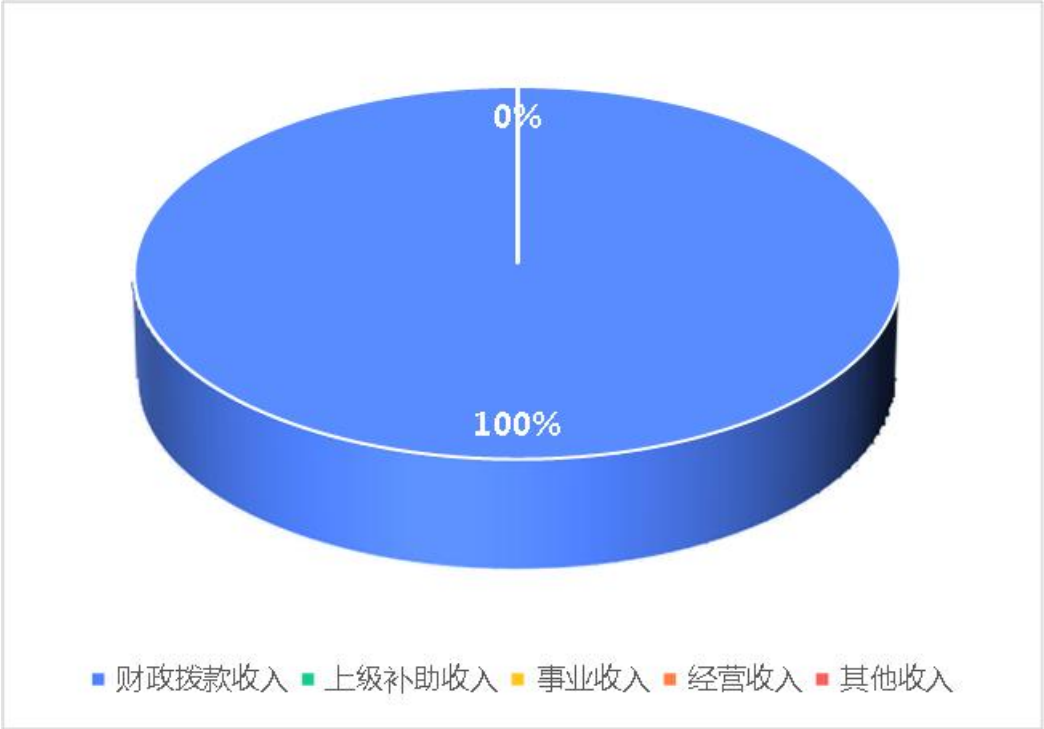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3,349.7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减少13,183.22万元，下降17.23%，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 其中：财

财政拨款收入63,349.77万元， 占本年收入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 经 营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 其他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3,349.7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各减少13,183.22万元，下降17.23%，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支出计划，防止超预算支出。二是严控行政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832.50万元，占本年支出1.32%；项目支出62,517.27万元，占本年支出98.6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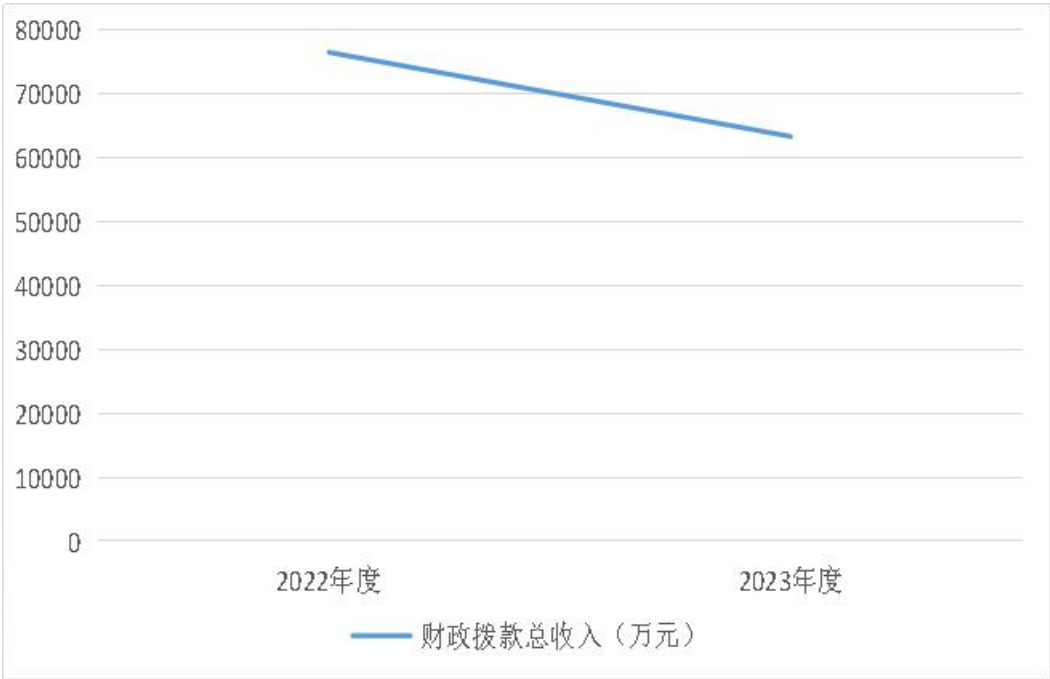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349.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183.22万元，下降17.23%。主要原因一是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项目，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二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21.8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453.0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严控行政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7.9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730.1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

项目，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21.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453.09万元，下降11.15%。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支出计划，防止超预算支出。二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21.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069.29万元，占74.16%。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72.49万元，占0.13 %。主要是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农林水(类)支出15,230.92万元，占25.63%。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9.15万元，占0.08%。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3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2%。其中：基本支出 832.50 万元，项目支出 62,517.2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22,995.88 万元，主要成效将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重病重残以及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促进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实施；城乡特困供养金11,756.21 万元，主要

成效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稳定的经济来源，确保他们有足够的资金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使特困人员提高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临时救助资金 711.28 万元，主要成效缓解因突发困难而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因经济困难导致的家庭纠纷等，让困难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支持，增强对社会的信任感和安全感；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513.97 万元，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项目 457.60 万元，主要成效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履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依托武汉爱心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留守儿童帮扶项目，完成了 19 个街乡所有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录入工作，实现了救助形式从单纯养教到全面健康发展的重大制度转变。2023 年 7 月开始，在蔡店街、姚集街、长岭街、木兰乡范围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针对农村困境、留守儿童家庭为期一年的帮教活动，解善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2023 年共计纳入孤儿供养 4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192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 3,201.12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32 万元，主要成效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工作要求，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提倡不分街（乡），凡黄陂户籍人员就近就便在民政办申办，特殊

对象上门办理等服务。在积极打通数据链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宣传和业务培训，在村、社区大量发放宣传册，基本做到了村、社区知晓率达 100%，办事窗口一次办结率达 100%。同时，充分依托街（乡）卫生医疗单位医护资源，配套设施和空间，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每个项目点聘用 1 名精神障碍康复医师和 2 名专业社工，为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提供康复支持服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97.09 万元，主要成效创新推进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清廉村居工作，优化盘龙地区 4 个超大社区设置，推进横店街、前川街、天河街等地适合条件的 6 个村“村改居”工作，打造了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村。2023 年，累计完成 150 个农村社区试点任务，其中获得省人民政府 3 个“百佳村委会”荣誉，省优秀 5 个村，合格 13 个村、省法治示范村 1 个、市法治示范村 3 个。我区实名认证志愿者总数 284331 人，占本地常住人口的比例为 24.69%。黄陂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308.05 万元，主要成效引进上海天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巧手智慧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武汉惠汉盈通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区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区内困弱老人和有需求的老人群体提供线上线下综合式服务。开发“人脸识别”专项服务

APP，不仅让老人可以电话预约服务，还可通过手机APP线上下单。现已经建成了“一个信息中心（互联网+智慧养老大数据中心），两级统分平台（区、街两级平台）、三层监管方式（平台监管、第三方监管、民政监管）、四项居家服务（助洁、助餐、助医、远程照护）、五类受益老人（60岁以上低保、特困、失独、残疾、80岁以上高龄）”的互联网+居家养老的工作体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13,157.43万元，支出决算为8610.86万元，完成预算的65.4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对某些项目的费用估算不准确，实际执行中发现所需要费用低于预算；二是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对每一笔支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了不必要的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325.74万元，支出决算为33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3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社保缴费基数相应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0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老年福利(项)养老服务(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预算为8,724万元，支出决算为9,294.49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4%，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需求增加、救助标准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1.12万元，完成预算的228.66%，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为9,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29.74%，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93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72.70%，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为9,206万元，支出决算为7,081.21万元，完成预算的76.92%，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和动态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预算为1,14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8%，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和动态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34万元。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72.49万元，支出决算为7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预算

为3,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230.92万元，完成预算的505.18%，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49.15万元，支出决算为49.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2.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34.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4,438.94万元，本年支出4,438.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10万元，主要用于黄陂区殡仪馆新建项目土地赔偿款。

(二).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79.96万元，主要用于黄陂区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6.85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市级运营补贴资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区级指导中心、街道社会工作站补助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61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涉及出国的业务活动和调研考察，因此没有因公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公车改革措施，没有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落实公车改革措施，没有公务用车。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编制与管理，业务活动的合理安排与调整，精简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民政业务处室、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其他市区民政部门，主要是开展民政调研工作、就业援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来鄂人员报到接洽工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来汉调研工作、省民政厅督导调研我区殡葬服务领域专项治理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1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预算数减少 11.36 万元，降低 24.90%。主要原因

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用品采购、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1.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0.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3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0 个，资金 63,83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8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3 年在市民政局（本级）的关心支持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民政局（本级）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跟群众期盼，紧盯薄弱环节，对标对表，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指标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0 个，资金 63,83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8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2023 年度黄陂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黄陂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2,055.90		项目支出总额	67,822.1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9,878.02		69,878.02		
执行率（B/A）						
100%						
年度目标 1：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幸福食堂”		5 家	5 家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776 家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		≥10000 人次	16377 人次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数		4 家	4 家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7 家	7 家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11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2：推进社区规范建设，加强和改善基层社区治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审核率	96%	96%
			对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	15 家	15 家
			对两年及两年以上未按时 参加年检社会组织撤销登 记	11 家	11 家
			新增区级社会工作总站	1 个	1 个
			运营街道社会工作站	15 个	15 个
			运营社区工作室	79 个	79 个
		质量指标	持续为明晰街乡级行政区域 界线勘定工作提供保障 (是否)	是	是
			精神障碍康复点配康复师 及专业社工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 性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 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是否)	是	是
			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 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3：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效益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开展新增对象入户核查率	≥30%	≥30%
			动态管理累计清理城乡低保对象	3011 人	3011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年度目标 4：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	100%
			发放困难残疾人数	10388 人	10388 人
			发放重度残疾人数	14482 人	14482 人
			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覆盖率	100%	100%
			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免除率	100%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运营街（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 个	15 个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成立街级社区慈善基金会	11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是	是

			持续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否)	是	是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整体绩效评价，以及单项项目自评，包括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我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本着“勤俭节约、保证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大对项目资金拨付后的监管，尽可能平衡救助审核程序的简化和救助对象真实性的严控。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推进社区规范建设，加强和改善基层社区治理。一是继续扩大村规民约积分试点村，聚焦共同缔造乡村振兴美丽家园。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年检、专项审计抽查工作，做好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工作。三是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四是推进重点区域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开展全区街路巷道路核准，促进乡村道路命名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2.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积极开展在册对象的复核和新增对象30%入户核查工作，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落实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做好养老机构管理，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日常业务处理、平台维护运营、用户账号管理工作。三是做好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慰问金、黄陂区健康慰问金、黄陂区长寿津贴的审核和发放。四是加强民生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

3. 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一是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两项补贴”保障政策。二是加强殡葬管理，做好殡仪服务市场调研，适时推出新的

服务项目。**三是**做好新殡仪馆和长轩岭分所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及投入使用工作。**四是**推进全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违规公墓整治。**五是**依托未保工作站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走访关爱活动。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继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六是**继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社区规范建设，加强和改善基层社区治理	1. 继续扩大村规民约积分试点村，聚焦共同缔造乡村振兴美丽家园。2. 开展社会组织年检、专项审计抽查工作，做好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工作。3. 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4. 推进重点区域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开展全区街路巷道道路核准，促进乡村道路命名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完成

2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1. 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积极开展在册对象的复核和新增对象 30%入户核查工作，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落实动态管理机制。 2. 做好养老机构管理，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日常业务处理、平台维护运营、用户账号管理工作。 3. 做好高龄津贴、百岁老人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慰问金、黄陂区健康慰问金、黄陂区长寿津贴的审核和发放。 4. 加强民生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	完成
---	---------------------	---	----

3	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1. 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两项补贴”保障政策。2. 加强殡葬管理，做好殡仪服务市场调研，适时推出新的服务项目。3. 做好新殡仪馆和长轩岭分所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及投入使用工作。4. 推进全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违规公墓整治。5. 依托未保工作站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走访关爱活动。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继续开展“夏季送清	完成

		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6. 继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反映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事业和其他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村五保供养：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本级机关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为 52,725.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9,878.02 万元，决算报告决算支出数为 69,878.02 万元，执行率达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023 年度目标 1 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新建“幸福食堂”5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完成776家；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11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7家；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 10000 人次；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4家。

(2) 质量指标：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100%；养老机构安全监管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2：推进社区规范建设，加强和发展基层社区治理

2023年度目标2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审核率96%；对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15家；对两年及两年以上未按时参加年检社会组织撤销登记11家；新增区级社会工作总站1个；运营街乡社会工作站15个；运营社区工作室79个。

(2) 质量指标：持续为明晰街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提供保障；精神障碍康复点配康复师及专业社工率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持续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年度目标 3：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2023 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开展新增对象入户核查率 $\geq 30\%$ ；动态管理累计清理城乡低保对象 3011 人。

(2) 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100%。

(3) 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4：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2023 年度目标 4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100%；发放困难残疾人数 10388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数 14482 人；全区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覆盖率 100%；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免除率 100%；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运营街（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 个；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成立街级社区慈善基金会 1 个。

（2）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100%。

（3）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年初预算为 52,72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44.59 万元。年中调整部门预算，调增 17,152.0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69,87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3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8.94 万元。详情见下表：

收入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39.08	65,43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8.94	4,438.94
总 计	52,725.98	69,878.02	69,878.02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金额为 69,87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5.90 万元、项目支出 67,822.12 万元。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收支平衡，年末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执行资金数/调整后预算收入=69878.02 万元/69878.02 万元=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新建“幸福食堂”

此指标目标值为 5 家，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因地制宜办好 5 家幸福食堂，完成目标值。

②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776 家，制定《2023 年度黄陂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完成了 17 个街道 776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目标值。

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0000 人次，2023 年全区共有区级用户 27904 人、市级用户 4363 人。截至 12 月底，区级服务工单合计 64.8427 万单，区级服务金额 2635.2954 万元；市级服务工单合计 12.3466 万单，完成目标值。

④新增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此指标目标值为 4 家，2023 年全区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 4 家，完成目标值。

⑤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此指标目标值为 11 个，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全年新建 11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完成目标值。

⑥新增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此指标目标值为 7 家，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全年新建 7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评估，对符合提升行动的特困老人及时纳入服务名单，对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②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此指标目标值 100%，2023 区民政局（本级）一是按照武汉市文件要求，指导全区养老机构结合实际制定《“三区”设置管理工作方案》，并联合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疾控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区 39 家养老服务机构闭环管理区、流动管理区和健康管理区（室）进行验收，并分四批有序开放，落实“乙类乙管”常态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印发《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督办工作的通知》《全区养老机构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发 11 期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会员企业负担，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新建医疗机

构与养老机构一体规划，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完成目标值。

②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8 月 18 日，举办首届“木兰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竞赛真实模拟老人生活场景，综合考察选手实际操作能力，为全区养老护理员搭建交流学习平台，提高比学赶超的积极性，推动了全区民政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目标值。

年度目标 2：推进社区规范建设，加强和发展基层社区治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审核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96%，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2023 年，全区共有各类持证社会组织 479 家，已经组织年检 451 家，年检率达 96%，完成目标值。

②对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

此指标目标值为 15 家，2023 年民政局（本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 15 家社会组织的财务抽检，完场目标值。

③对两年及两年以上未按时参加年检社会组织撤销登记

此指标目标值为 11 家，2023 年民政局（本级）对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未按时参加年检的 11 家社会组织予以撤销登记，完成目标值。

④新增区级社会工作总站

此指标目标值为 1 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社会资源等方式，加快推进区级社工总站、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工作室三级体系建设，2023 年完成 1 个区级总站。完成目标值。

⑤运营街道社会工作站

此指标目标值为 15 个，2023 年各社工站充分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开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完成目标值。

⑥运营社区工作室

此指标目标值为 79 个，2023 年各社工站充分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开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

治理、养老服务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为明晰街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提供保障（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稳妥有序推进街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全部 16 个街乡 671 个村（社区）、20 个大队的村级管理线核实。组织有关街道，与红安县、孝昌县、孝南区、大悟县、新洲区、江岸区对边界线开展联合检查 100 余次，实地勘查了地形变化及界碑损毁保护情况，妥善解决区内 52 处复杂问题、区级重大问题 3 处、市级重大问题 3 处，协调处理市级争议 1 处。积极开展乡村道路命名工作，北部旅游景区乡村道路全部附名。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已完成，成果转换也取得积极进展，《黄陂区地名文化》《黄陂区地名志》定稿出版，高标准完成《湖北聚落大典（黄陂篇）》的编撰。完成目标值。

②精神障碍康复点配康复师及专业社工率 100%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民政局（本级）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每个项目点聘用 1 名精神障碍康复医师和 2 名专业社工，为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提供康复支持服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持续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
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民政局（本级）依托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对区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组织 13 个协会党支部按时开展了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学习活动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革命峥嵘记忆”党支部主题党日户外党建活动，完成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4 次，依托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区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站建立。完成目标值。

**②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社会资源等方式，加快推进街道社工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推进 1 个区级社工站，19 个街道社工站建设，做到辖区范围内社工站全覆盖。近两年面向社会招聘社区干事 100 余人，社区工作力量的得到了充实。同时，建立社区正职、副职、委员和社区干事“4 岗 18 级”的岗位等级序列，扩宽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空间，推进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完成目标值。

年度目标 3：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严格落实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1-12 月累计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273381 人次，累计发放保障金 22,995.88 万元，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严格落实新的特困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范围，1-12 月累计发放城乡人员 75380 人次，累计发放供养金 11,756.21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③临时救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全区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1-12 月，累计救助 1981 人，发放救助 609.07 万元。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④开展新增对象入户核查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30\%$ ，2023 年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落实城乡低保特困动态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新增对象 30% 入户核查工作，运用“武汉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比对，全面落实

低保特困家庭动态服务管理机制。完成目标值。

⑤动态管理累计清理城乡低保对象

此指标目标值为 3011 人，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严把入口关，分层分类、积极推进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救助对象，最大限度地解决全区困难群众生活，促进了社会稳定。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共清理城乡低保对象 3011 人，落实城乡低保特困动态管理工作。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不断完善核对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准确掌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增强低保、临救、特困供养人员的动态管理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此指标目标值为及时发放到位，区民政局（本级）每月按时发放各项补贴，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100%及时发放，发放到位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区民政局（本级）坚持动态管理

下的城乡低保应保尽保，有序拓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切实的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目标 4：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残疾人两补发放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工作要求，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提倡不分街（乡），凡黄陂户籍人员就近就便在民政办申办，特殊对象上门办理等服务。在积极打通数据链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宣传和业务培训，在村、社区大量发放宣传册，基本做到了村、社区知晓率达 100%，办事窗口一次办结率达 100%。完成目标值。

②发放困难残疾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388 人，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困难残疾人在册 10388 人，发放生活补贴 1440 余万元，完成目标值。

③发放重度残疾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14482 人，2023 年民政局（本级）为重度残疾人在册 14482 人，发放护理补贴 1759 余万元，完成目标值。

④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覆盖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共计纳入孤儿供养 4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192 人，全年发放基本生活费及其他补贴共计 514 万元。完成目标值。

⑤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免除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大力宣传《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加强遗体接收、业务办理、遗体火化等服务流程管理，围绕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强殡葬执法监督管理。2023 年火化遗体 9343 具，共计减免特殊困难对象 943 人，减免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26.18 万元。完成目标值。

⑥婚姻登记合格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区民政局（本级）按照省市要求，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我区已办理跨省通办 16 例，省内通办 109 例。2023 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4960 对，补发婚姻登记 1568 例，离婚登记 2302 对，接待办事群众近 3 万人次，无一例违法登记，登记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⑦运营街（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此指标目标值为 15 个，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履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依托武汉爱心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留守儿童帮扶项目，完成了 19 个街乡所有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录入工作，实现了救助形式从单纯养教到全面健康发展的重大制度转变。2023 年 7 月开始，在蔡店街、姚集街、长岭街、木兰乡范围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针对农村困境、留守儿童家庭为期一年的帮教活动，改善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完成目标值。

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积极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抓好对临街路面、重要点位流浪乞讨人员的求助接待、管理服务、宣传教育、护送返乡、主动劝导救助等工作。2023 年共救助各类流动困难群众 271 人，其中男性 193 人，女性 78 人，流浪未成年人 15 人，救助率 100%。完成目标值。

⑨成立街级社区慈善基金会

此指标目标值为 11 个，2023 年区民政局（本级）按照程序推动区慈善会换届工作，已成立 11 个街乡社区慈善基金，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区民政局（本级）不断完善核对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准确掌握各类困难群众对象动态管理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此指标目标值为及时发放到位，区民政局（本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每月按时发放各项补贴，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100%及时发放，发放到位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提升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区民政局（本级）拓展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范围，在大中专入学就读期间予以资助；依托未保工作站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走访关爱活动；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履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依托武汉爱心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留守儿童帮扶项目，完成了 19 个街乡所有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录入工作，实现了救助形式从单纯养教到全面健康发展的重大制度转变。2023 年 7 月开始，在蔡店街、姚集街、长岭街、木兰乡范围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针对农村困境、留守儿童家庭为期一年的帮教活动，解善未成年

人生活学习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②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否)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持续的社会救助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爱，让受助者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情感上的连接有助于促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和谐共处，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社会救助工作有效开展整个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减少，居民的安全感会相应提高。人们在安全的环境中生活和工作，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析

2023 年度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析

1、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2、规范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2024 年 10 月 09 日